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6月2日《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0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开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且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且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包括指数化投资的特定风险、持有分级份额的特定风险、在收益分配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上市交易的流动性风险、折/溢交易风险、一年期定存利率变动的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指数的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分级设定则决定了不同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工银高铁A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工银高铁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工银高铁A的收益分配，为避免工银高铁B的份额参考净值跌到零，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到点折算机制，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极大情况下，则工银高铁A基金份额也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如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与基金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份额分级：	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其中，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工银高铁份额：	指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工银高铁A份额：	指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时获取稳健收益的基金份额，即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
工银高铁B份额：	指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时获取进取收益的基金份额，即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
本金：	除非基金合同文义另有所指，对于工银高铁A份额而言，指1.0000元；
工银高铁A份额约定日应得收益：	指依照工银高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
工银高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指本基金为每份工银高铁A份额所设定的每年应获得的收益率，工银高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人民币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其中，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至第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含）期间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工银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工银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同，可区分为工银高铁A份额持有人、工银高铁A份额持有人、工银高铁B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业务规则：：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工银高铁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工银高铁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自动分离：	指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每2份工银高铁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1:1比例自动转换为1份工银高铁A份额和1份工银高铁B份额的行为；
份额配对转换：	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工银高铁份额与工银高铁A份额、工银高铁B份额之间可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分拆与合并两个方面；
分拆：	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工银高铁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工银高铁A份额与1份工银高铁B份额的行为；
合并：	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工银高铁A份额与1份工银高铁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2份工银高铁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折算：	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份额的净值和份额进行调整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工银高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包括工银高铁份额、工银高铁A份额和工银高铁B份额）的10%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份额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场外：	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工银高铁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机构和场所；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开放式基金份额登记结算资格的会员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工银高铁份额的认购、工银高铁A份额与工银高铁B份额上市交易、工银高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机构和场所；
场外份额：	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场内份额：	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工银高铁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证券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的工银高铁份额和工银高铁A份额与工银高铁B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介；
基金账户：	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结算系统；
深圳证券账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工银高铁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指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给定的计算公式得到的基金份额估算价值，按基金份额的不同，可区分为工银高铁A份额参考净值、工银高铁B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哲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焕祥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职派出董监事。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目前兼任工银亚洲董事、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资深专家、工银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及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财经委副主任、工银亚洲董事。

Neil Harvey 先生，董事，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驻香港。现任香港首席执行官和大中华地区联席首席执行官，负责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部与投资银行部的各项业务。他目前还是亚太地区资产管理副主席以及亚太地区管理委员会成员。Harvey 先生从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长达27年，在亚太区工作达15年，拥有对新兴市场和亚太区的丰富知识和深入了解。Harvey 先生在瑞士信贷集团工作了13年，曾在多个地区工作，担任过多项职务，最近担任的职务是资产管理部亚太区和全球新兴市场部主管。Harvey先生还担任过亚洲（不含日本）投资银行部和固定收益部主管。Harvey先生是瑞士信贷集团全球新兴市场固定收益业务的创始人，曾担任过多项高管职务，负责澳大利亚、非洲、日本、拉美、中东、土耳其和俄罗斯的业务。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定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伟三士先生，董事，德国，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万庄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秘书、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信用审批部信贷风险审查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一心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改造信贷部经理。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穗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田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美国德州A&M大学经济系Alfred F. Chalk讲席教授。首批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其国家特聘专家，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1991-1992），2006年被《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激励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会成员、学术主持人，美国CV. Starr冠名教授。曾任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美国哈佛大学、香港大学访问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多篇，主持过20多项由国家部委和国际著名机构委托的科研课题。

Jane DeBevoise女士，独立董事，香港大学艺术系博士，历任银行家信托公司（1998年与德意志银行合并）董事总经理、所罗门（古根海姆基金会副主席及项目总监、香港政府委任的展览馆委员会成员、香港西九龙文娱艺术馆咨询小组政府委任委员。2003年至今担任香港亚洲艺术文献库董事局董事及主席，2009年至今担任美国亚洲艺术文献库总裁。

2、监事会成员

吴敬敬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1996年入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2007年调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制改革办公室战略引资与上市处副处长、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战略发展与合作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专家。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2006年加入Credit Suisse Group（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部助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

张舒冰女士：监事，硕士，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担任主任科员。2005年7月加入工银瑞信，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监兼综合，2007年至2012年担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监，2012年至2014年9月任职于机构客户部，担任机构客户部副总监及总监职务；2014年9月至今，担任机构产品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洪波女士：监事，硕士，ACCA，非执业会员。2006年至2008年任职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共同基金管理，现任监察稽核业务主管。

倪莹女士：监事，硕士。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副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碧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4、本基金担任基金经理

刘伟琳女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博士；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江炳波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麟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杜海涛先生，18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2006年9月21日至2011年4月21日，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16日至2012年1月10日，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薪定盈安心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3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何江旭先生，1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国泰基金金鑫、基金金鼎、金马稳健回报、金鹰增长以及金牛创新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兼权益投资副总监；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经理，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4月12日至2014年7月30日，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21日至2014年7月30日，担任工银消费服务行业基金的基金经理。

曹冠业先生，14年证券从业经验，CFA，FRM；先后在东方汇理担任结构基金和亚太股票基金经理，香港担生投资管理公司担任香港中国股票和OFII基金投资经理；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监，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2007年11月29日至2009年5月17日，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月14日至2009年12月25日，担任工银全球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18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24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21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中国机会主题配置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宋炳明先生，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红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联席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工银瑞高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使基金来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的规定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悉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其它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日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以及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修改和完善方案、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的资格、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政策，根据东会决议实施董事、监事的薪酬分配；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总经理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执行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a）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

b）执行委员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基金投资和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c）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体现为：在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资产分离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控制活动体现为：在机构设置上，基金管理人实行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相互制衡的原则，在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授权制度、资产分离制度等，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督察长和法律合规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5）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合规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贰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总机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下转A26版）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6月2日证监许可（2015）110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母基”，基金代码：164820）、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基金代码：150325）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基金代码：150326）。其中，工银高铁A份额和工银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工银高铁A份额与工银高铁B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将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9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按打客服电话咨询）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同时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9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按打客服电话咨询）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同时公开发售